

辉煌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系列 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报告表

蓝雁环验字[2019]第 016 号

建设单位： 辉煌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蓝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李庆林

项目负责人：汪洋洋

报告编写人：汪洋洋

建设单位：辉煌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911756177

邮编：235000

地址：淮北市段园工业集中区兴国路路北振兴北路西侧

编制单位：合肥蓝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电话：18226380961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鸾路8号民营科技园二园内4#厂房二层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公司报告章无效。
- 2、报告未经审核、批准无效。
- 3、对现场不可复制的监测，仅对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本报告未经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
- 5、验收委托方如对验收报告有异议，须在收到正式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 1 -
二、验收依据.....	- 2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2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审批文件.....	- 2 -
2.4 其它相关文件.....	- 2 -
三、工程建设情况.....	- 3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 -
3.2 建设内容.....	- 5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7 -
3.4 水源及水平衡.....	- 8 -
3.5 生产工艺.....	- 9 -
3.6 项目变动情况.....	- 13 -
四、环境保护设施.....	- 14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4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5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6 -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0 -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20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1 -
六、验收执行标准.....	- 24 -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24 -
6.2 噪声评价标准.....	- 24 -
七、验收监测内容.....	- 25 -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	- 25 -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	- 25 -
7.3 噪声监测.....	- 25 -
八、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 27 -

8.1 监测分析方法.....	- 27 -
8.2 监测仪器表.....	- 27 -
8.3 人员能力.....	- 28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8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8 -
九、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 30 -
9.1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与分析.....	- 30 -
9.2 监测结果统计与分析.....	- 31 -
十、验收监测结论.....	- 35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35 -
10.2 固体废物检查.....	- 35 -
10.3 卫生防护距离.....	- 35 -
10.4 污染物排放总量.....	- 35 -
10.5 建议.....	- 36 -

附件

- 1、项目验收报告编制委托书
- 2、发改委备案文件
- 3、项目环评批复
- 4、污水接管证明
- 5、企业生产日报表
- 6、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7、应急预案备案
- 8、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 9、检验检测资质证书

一、项目概况

辉煌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淮北市段园工业集中区兴国路路北振兴北路西侧。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暂未申领排污许可证。

2017年09月12日，淮北市杜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编码（2017-340602-38-03-023347）对新能源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予以立项；2018年2月，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辉煌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6月12日淮北市杜集区环境保护局淮杜行审（2018）8号《关于辉煌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2018年6月开工建设，2019年1月建成年产5万套路灯的生产能力，并完成调试工作。

2019年2月20日辉煌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合肥蓝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19年2月22日合肥蓝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勘察，根据现场勘查结果及有关文件资料，于2019年2月23日编制了《辉煌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检测方案》。根据检测方案，合肥蓝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03月08日和03月09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2019年03月14日出具了该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Y2019C029Y）。合肥蓝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依据相关管理规定和技术要求，结合监测数据和检查结果编写了《辉煌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15.4.24）；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5）；
- 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2017.6.1）。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审批文件

- 1、淮北市杜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编码（2017-340602-38-03-023347）对辉煌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予以立项（2017.09.12）；
- 2、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辉煌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8.2）；
- 3、淮北市杜集区环境保护局淮杜行审〔2018〕8号“关于辉煌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8.6.12）。

2.4 其它相关文件

- 1、辉煌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 2、《辉煌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检测方案》（2019.2）；
- 3、合肥蓝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LY2019C029Y《辉煌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2019.03.14）；
- 4、其他相关资料。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辉煌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淮北市段园工业集中区兴国路路北振兴北路西侧。

项目东侧为振兴北路，南侧为卫家健康公司，西侧为空地，北侧为空地；项目中心坐标：东经 117.021°，北纬 31.205°。

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

项目地理位置图（图 3.1-1）及平面布置图（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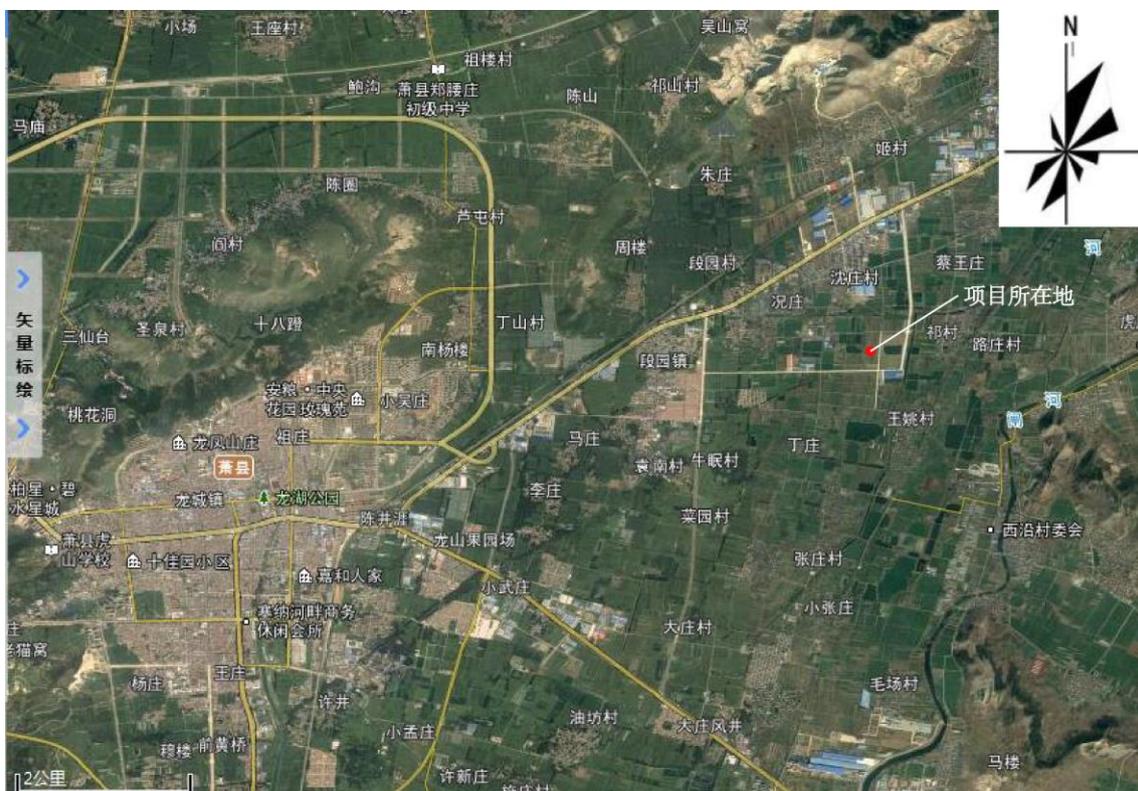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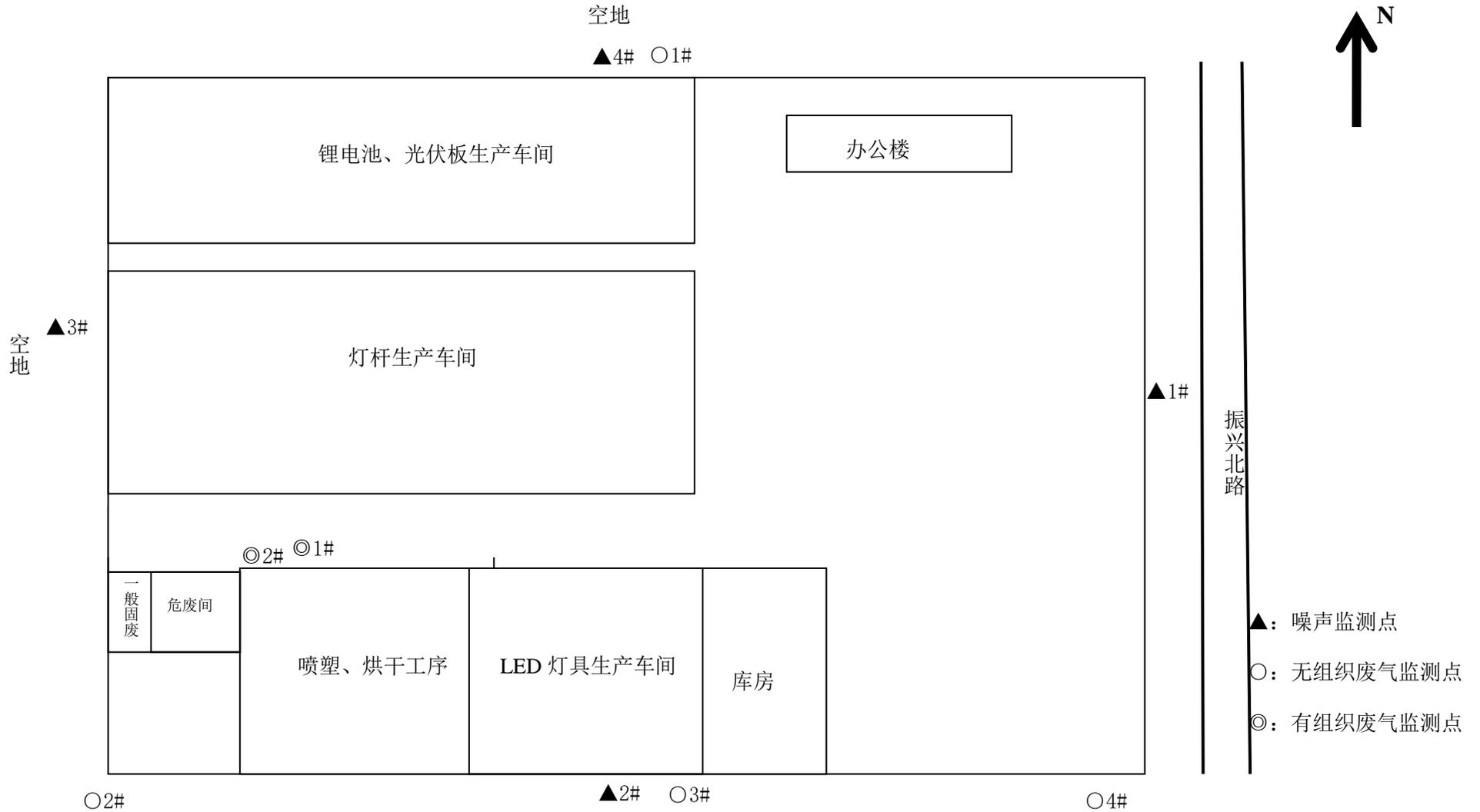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卫家健康公司
图 3.1-2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辉煌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辉煌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年产路灯 5 万套；

建设地点：淮北市段园工业集中区兴国路路北振兴北路西侧；

项目总投资：工程预投资额 12381.18 万元，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 0.28%。

工程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0.88%。

生产组织：新增劳动定员 60 人，生产制度为单班制，每班 8h，年工作 280 天。

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占地面积 20000m²，总建筑面积约 26000m²，新建三栋生产厂房、一栋办公楼等，同时配套建设必要的公用辅助基础设施工程，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建设一条太阳能路灯生产线，形成年生产太阳能路灯 5 万套的生产能力。项目主要建设实际完成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主要建设工程实际完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本次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单层,建筑面积为 5250m ² ,配备相关设备,用于锂电池、光伏板生产,年产锂电池 10 万组、光伏板生产 10 万平米	建筑面积为 5250m ² ,用于锂电池、光伏板生产,年产锂电池 10 万组、光伏板生产 10 万平米
	2#生产车间	单层,建筑面积为 4410m ² ,配备相关设备,用于灯杆生产,年产灯杆 5 万套	单层,建筑面积为 4410m ² ,配备相关设备,用于灯杆生产,年产灯杆 5 万套
	3#生产车间	喷塑烘烤区:位于车间西侧,配备一条全自动喷塑流水线,用于灯杆喷塑及塑粉烘烤固化,年喷塑灯杆 5 万套	喷塑烘烤区:位于车间西侧,配备一条喷塑流水线,用于灯杆喷塑及塑粉烘烤固化,年喷塑灯杆 5 万套
		LED 灯具生产区:配备相关设备,用于 LED 灯具生产,年产 LED 灯具 20 万套	LED 灯具生产区:配备相关设备,用于 LED 灯具生产,年产 LED 灯具 20 万套
	库房:存放原材料、工具、零部件等	库房:存放原材料、工具、零部件等	

类别	名称	本次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工程内容及规模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厂区中部，三层，总建筑面积约2052m ² ，设置办公室、会议室等	宿舍楼一层作为临时办公楼	
	食堂	位于厂区东北角，单层，总建筑面积约158m ² ，供120人就餐	总建筑面积约158m ² ，供60人就餐	
	员工宿舍	两栋宿舍楼，一栋位于厂区东北角，两层，总建筑面积约518m ² ，另一栋位于厂区西南角，两层，总建筑面积约288m ² ，用于职工午间休息，无住宿	新建一栋宿舍楼，作为临时办公楼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市政供电，用电量43.46万kW·h/a	市政供电，用电量43万kW·h/a	
	供水工程	市政供水，总用水量1988m ³ /a	市政供水，总用水量1680m ³ /a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制，近期项目废水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附近沟渠；段园污水处理厂运行后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段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两姜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段园污水处理厂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工程	喷塑废气	密闭喷塑室+塑粉回收装置+15m排气筒	密闭喷塑室+2套塑粉回收装置+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烘烤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焊接废气	焊接烟尘净化器+车间排风	焊接烟尘净化器+车间排风
		粘合废气	车间排风	车间排风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油烟净化器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工程	近期项目废水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附近沟渠；段园污水处理厂运行后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段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两姜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段园污水处理厂	
	固体废物处理工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间50m ²	新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2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20m ²	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4m ²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工程	对各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安装等措施	采用减震、隔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1-2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太阳能路灯 5 万套	灯杆	万根	5
		LED 灯具	万套	20
		光伏板	万平方米	10
		锂电池	万组	1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3.3-1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一	灯杆生产			
1	钢材	t/a	400	400
2	焊丝	t/a	7	7
3	塑粉	t/a	10	10
二	LED 灯具生产			
1	灯壳	万只/a	20	20
2	PCB 板	万块/a	20	20
3	LED 灯珠	万只/a	20	20
4	焊丝	t/a	0.2	0.2
三	锂电池生产			
1	电子元件	万件/a	2800	2800
2	PCB 板	万块/a	40	40
3	锂电芯	万个/a	20	20
4	锡丝	t/a	0.05	0.05
5	502 胶水	t/a	0.001	0.001
四	光伏板生产			
1	太阳能电池片	万件/a	10	10
2	钢化玻璃	万件/a	10	10

3	边框	万只/a	10	10
4	焊丝	t/a	0.2	0.2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食堂用水和绿化用水，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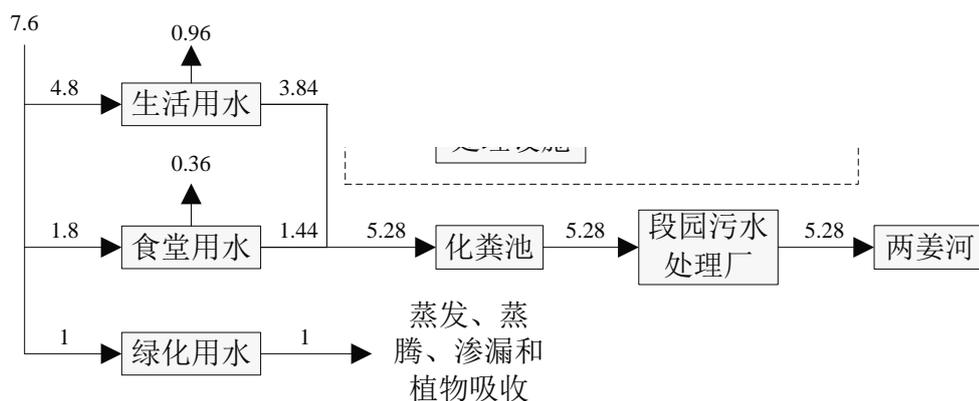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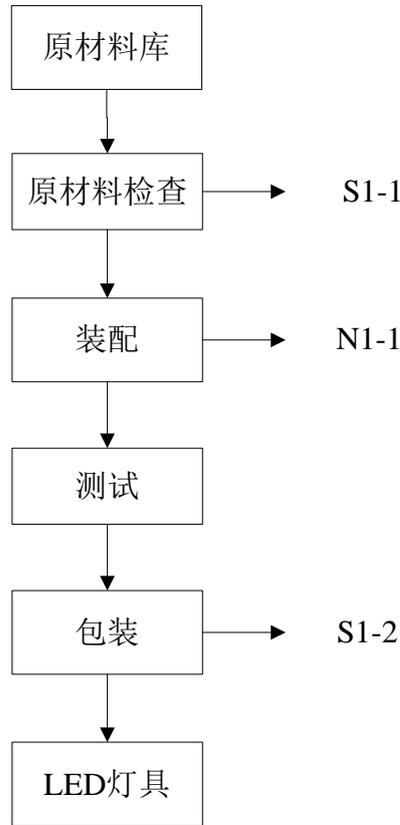


图 3.4-1 全厂区水量平衡图 单位：t/d

3.5 生产工艺

1、LED 灯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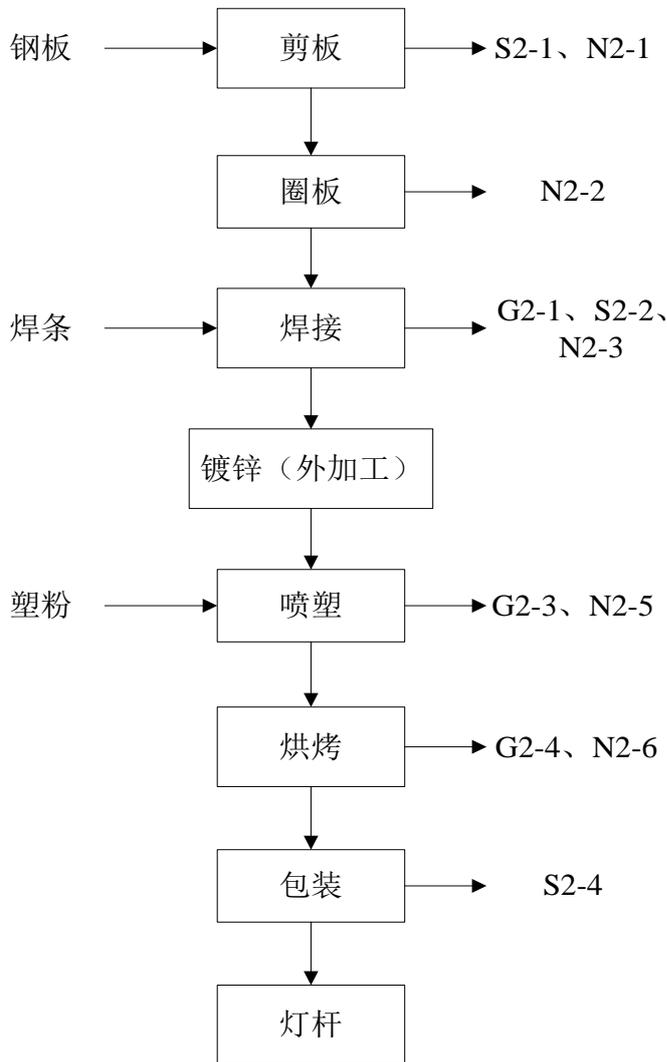
注：以上图中 G 代表废气，S 代表固废，N 代表噪声

图 3.5-1 LED 灯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简介：

购进成品配件，在进行装配，组装完测试合格后包装入库。LED 灯具生产过程无废水、废气排放；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零部件 S1-1、废包装 S1-2；噪声来源于装配生产线 N1-1。

2、灯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注：以上图中 G 代表废气，S 代表固废，N 代表噪声

图 3.5-2 LED 灯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简介：

剪板：通过剪板机的合理刀片间隙，对钢板施加剪切力，使钢板按所需要的尺寸断裂分离。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2-1 和设备运行时的噪声 N2-1。

圈板：通过卷板机将剪切好的钢板卷成卷板。此工序会产生设备运行时的噪声 N2-2。

焊接：焊接采用手工方式进行，焊接是被焊工件的材质（同种或异种），通过加热或加压或两者并用，并且用或不用填充材料，使工件的材质达到原子间的建和而形成永久性连接的工艺过程。此工序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焊接废气 G2-1、焊

接废料 S2-2 和设备运行噪声 N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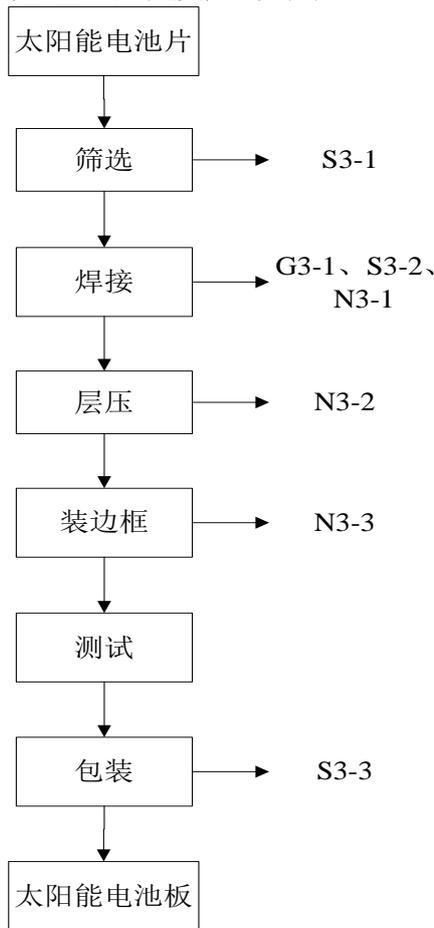
镀锌：本项目镀锌采用外加工，此工序无三废产生。

喷塑：灯杆喷塑采用喷塑流水线喷塑。主要过程：粉末涂料由供粉系统借压缩空气气体送入喷枪，在喷枪前端加有高压静电发生器产生的高压，由于电晕放电，在其附近产生密集的电荷，粉末由枪嘴喷出时，形成带电涂料粒子，它受静电力的作用，被吸到与其极性相反的工件上去，随着喷上的粉末增多，电荷积聚也越多，当达到一定厚度时，由于产生静电排斥作用，便不继续吸附，从而使整个工件获得一定厚度的粉末涂层。此工序会产生粉尘 G2-3 和设备噪声 N2-5。

烘烤：将灯杆放入烘箱中进行烘烤，以使工件表面形成防腐塑层，烘烤设备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在 200℃左右，加热时间 2h。此工序会产生烘烤有机废气 G2-4 和设备噪声 N2-6。

包装：将成品进行包装入库。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2-5

3、太阳能电池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注：以上图中 G 代表废气，S 代表固废，N 代表噪声

图 3.5-3 太阳能电池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简介：

筛选：筛选出破损的电池片，保证将合格的电池片做入组件，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电池片 S3-1。

焊接：将电池片的主栅线和互联条用锂电池点焊机焊接起来，此工序会产生焊接废气 G3-1 和焊接废料 S3-2，设备噪声 N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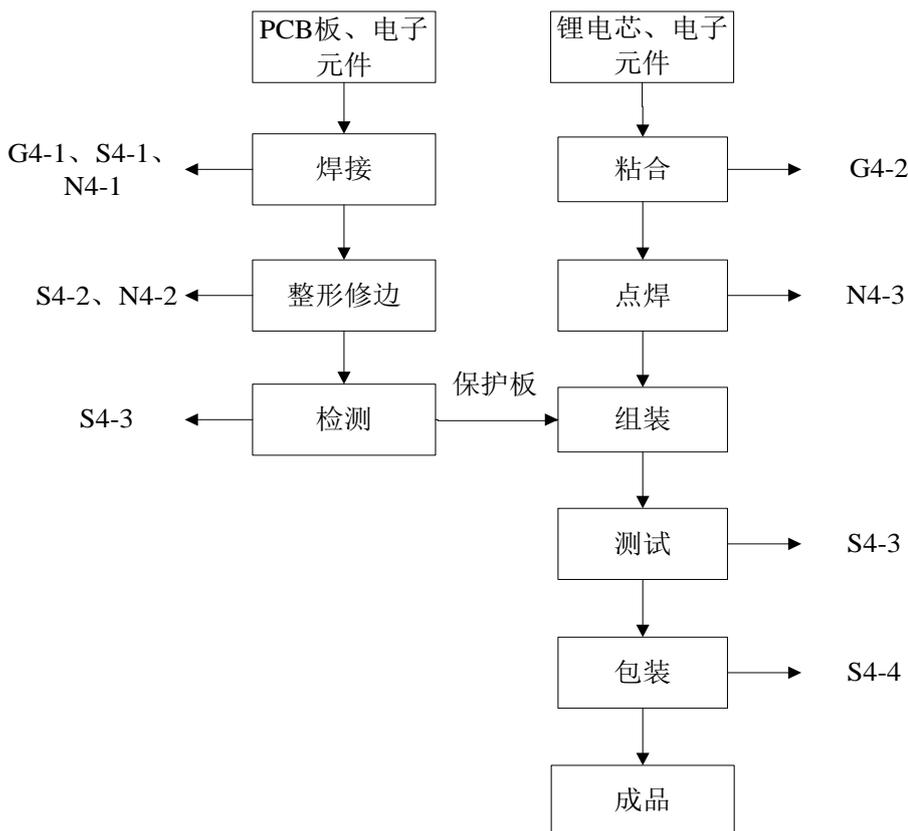
层压：利用层压机将钢化玻璃、电池组等材料压在一起，完成太阳能电池的封装，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3-2。

装边框：采用全自动装框机进行装边框，以保护组件钢化玻璃的边角，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3-3。

测试：测量组件电性能参数以确定组件的档次。

包装：此工序会产生包装废料 S3-3。

4、锂电池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注：以上图中 G 代表废气，S 代表固废，N 代表噪声

图 3.5-4 锂电池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简介：

将外购的电子元件焊接到 PCB 板上，经整形修边、检测合格制得保护板，

将电芯与电子元件用 502 胶水粘合，而后进行点焊、组装（加入保护板）及测试，测试合格后包装成成品。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气主要来源于焊接废气 G4-1、粘合废气 G4-2；噪声来自于设备运行噪声；固废来源于焊接废料 S4-1、修边边角料 S4-2、检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 S4-3 和废包装 S4-4。

3.6 项目变动情况

环评及批复	实际落实
一条全自动喷塑流水线，用于灯杆喷塑及塑粉烘烤固化	一条手动喷塑流水线，用于灯杆喷塑及塑粉烘烤固化
密闭喷塑室+塑粉回收装置+15m 排气筒	密闭喷塑室+2 套塑粉回收装置+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废气主要为灯杆喷塑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烘烤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灯杆喷塑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密闭喷塑室+2套塑粉回收装置+布袋除尘器，通过15米高排气筒外排。

烘烤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收集后，通过管道引向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表 4.1-1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法	风量(Nm ³ /h)	排放方式	排气筒参数	
					高度(m)	内径(m)
灯杆喷塑	颗粒物	密闭喷塑室+2套塑粉回收装置+布袋除尘器	2000	有组织排放	15	0.30
烘烤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	1000	有组织排放	15	0.30



图 4.1-1 布袋除尘器



图 4.1-2 活性炭吸附装置

4.1.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冲床、剪板机、点焊机、切割锯、层压机等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单台声级值为 70~85dB（A）。其源强详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噪声产生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噪声源	源强 dB（A）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冲压机	85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基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剪板机	85	连续	
点焊机	70	连续	
切割锯	85	连续	
层压机	80	连续	

4.1.4 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焊接废料、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电池片、不合格锂电池和生活垃圾等。

（1）焊接废料：焊接过程中产生焊接废料 0.074t/a，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公司。

（2）废包装材料：主要材料的包装材料，产生量 2t/a，由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公司。

（3）废边角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t/a，由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公司。

（4）不合格电池片：产生量为 0.1t/a，由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5）不合格锂电池：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锂电池数量约 1t/a。不合格锂电池为一般固废，出售给专门的单位回收利用。

（6）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288t/a，收集后委托安徽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6.8t/a，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厂区道路硬化，化粪池、危废暂存场所等已做好防渗。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准北市杜集区环境保护局备案。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废气排污口已设置标牌标识，暂未设置固定性监测平台。



图 4.2-1 喷塑工序废气排气筒和烘干工序废气排气筒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工程预投资额 12381.18 万元，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 0.28%。工程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0.88%。其环保设施投资明细详见表 4.3-1，“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4.3-2。

表 4.3-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设施	投资费用（万元）
1	废气	圆筒形过滤装置+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集气罩+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排气筒	20
2	废水	化粪池	2
3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墙体隔声等	8
4	固废治理	固体废物厂内分类暂存，设置固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	5
5	合计		35

表 4.3-2 环评、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段园污水处理厂运行前，废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附近沟渠；段园污水处理厂运行后，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段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两姜河	实行雨污分流，强化节水措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关于废水的防治措施。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COD：0.148t/a，氨氮：0.148t/a）后排放；待段园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接管标准后经进入段园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解放河最终入龙河。	已落实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段园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喷塑废气经喷塑室回收系统回收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固化废气由引风机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焊接废气先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粘合废气排放量极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能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	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方案。废气主要为喷塑废气、烘烤废气、焊接废气，粘合废气和食堂油烟等，喷塑废气经密闭喷塑房和塑粉回收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烟粉尘 0.025t/a）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由引风机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排放浓度及及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VOCs：0.008t/a），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已落实喷塑废气经密闭喷塑室+2套塑粉回收装置+布袋除尘器，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已落实烘干废气由引风机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已落实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排放；已落实粘合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排放；已落实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行)》(GB18483-2001)要求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后排放; 粘合废气通过车间通风, 排放量较小,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后高空排放。	
噪声	噪声来源于冲床、剪板机、点焊机、切割锯、层压机等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对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并合理布局, 将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周围敏感点, 同时加强设备保养, 减少噪声影响, 可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优选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吸声、减振等有效措施, 减轻噪声对环境的不良影响, 确保项目区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的要求	已落实厂区规划合理布置, 采用低噪音的机械设备, 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焊接废料、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电池片、不合格锂电池、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其中焊接废料、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收集后出售; 不合格电池片、不合格锂电池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各项固体废物均可做到合理处置, 对环境影响较小	强化固废在产生, 收集, 贮运各环节的管理, 做好固废在厂区内储存的相关防护工作; 焊接废料、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 不合格电池片、不合格锂电池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 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在厂内暂贮, 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要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清单要求、《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要求, 正式生产前落实各项处置单位。	焊接废料、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 不合格电池片、不合格锂电池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 废活性炭、废机油交由安徽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在厂内暂贮,
其他	本项目设置50m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50米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 强化厂区建筑的分区防渗处理, 落实《报告表》中对各个分区的防渗措施要求, 做好危废临时贮存场所等可能因渗漏对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的区域, 防止污染地下	本项目50米环境保护距离未规划建设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 已落实各分区的防渗措施, 危废临时贮存场所已做好防渗处理; 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并报准北市杜集区

		<p>水：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降低环境风险发生的几率和危害程度，验收前完成备案；采纳《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建议及其它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符合规范，清晰可辨的标识、标牌</p>	<p>环境保护局备案；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建议及其它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已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已设立符合规范，清晰可辨的标识、标牌</p>
--	--	---	---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段园污水处理厂运行前，废水经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附近沟渠；段园污水处理厂运行后，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段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两姜河。

5.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塑废气、烘烤废气、焊接废气、粘合废气和食堂油烟。喷塑废气经喷塑室回收系统回收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固化废气由引风机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焊接废气先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粘合废气排放量极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能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5.1.3 噪声治理

本项目噪声来源于冲床、剪板机、点焊机、切割锯、层压机等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对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并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周围敏感点，同时加强设备保养，减少噪声影响，可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焊接废料、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电池片、不合格锂电池、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其中焊接废料、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收集后出售；不合格电池片、不合格锂电池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各项固体废物均可做到合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1.5 总量指标要求

本项目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5.1.6 总体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段园工业集中区规划环评，项目选址合理。项目运营对周边环境会带来一定的环境影响，但通过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其环境影响能得到有效控制，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带来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较好，环境容量较大，项目周边无对项目运营造成影响的因素，项目运营对周边环境也无明显影响，项目与环境相容性较好。因此，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保证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考虑，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辉煌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辉煌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段园镇环保站初审意见及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经淮北市段园镇政府组织有关专家进行技术评估，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该项目位于淮北市杜集区段园工业集中区振兴北路西侧，厂区东侧为振兴北路，南侧为卫家健康公司，西侧为废弃居民住宅，北侧为空地，占地面积 20000m²，项目于 2017 年 9 月经杜集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2017-340602-38-03-023347），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厂房 18000m²，库房 4000m²，办公及研发中心 2600m²，其他配套设施 14000m²，形成年产太阳能路灯 5 万套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12381.1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8%。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目前段园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并满足生态保护，环境质量要求。

二、项目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种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环境风险能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受理与批前公示期内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建设的反对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按《报告表》中位置、内容、工艺、规模、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建设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施工现场实行围挡封闭，加大洒水抑尘频次，减少施工过程及物料运输引起的

扬尘；施工中产生的弃土、弃物及时清运、妥善处置；加强物料运输车辆密闭及车辆车轮的清洗管理；加强产噪设备的运行管理，确保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12523-2011）要求。

2、实行雨污分流，强化节水措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关于废水的防治措施。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COD：0.148t/a，氨氮：0.148t/a）后排放；待段园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接管标准后经进入段园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解放河最终入龙河。

3、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方案。废气主要为喷塑废气、烘烤废气、焊接废气，粘合废气和食堂油烟等，喷塑废气经密闭喷塑房和塑粉回收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烟粉尘0.025t/a）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由引风机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排放浓度及及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VOCs：0.008t/a），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后排放；粘合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后高空排放。

项目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50米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集中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夜不得在环境防护距离内入驻以医药、食品、饮料等对环境空气质量要求较高的企业和居民区、学校及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4、强化固废在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做好固废在厂区内储存的相关防护工作；焊接废料、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不合格电池片、不合格锂电池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要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清单要求、《一般固体废物贮

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要求，正式生产前落实各项处置单位。

5、优选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吸声、减振等有效措施，减轻噪声对环境的不良影响，确保项目区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

6、强化厂区建筑的分区防渗处理，落实《报告表》中对各个分区的防渗措施要求，做好危废临时贮存场所等可能因渗漏对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的区域，防止污染地下水。

7、加强日常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降低环境风险发生的几率和危害程度，验收前完成备案。

8、采纳《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建议及其它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符合规范，清晰可辨的标识、标牌。

四、建设单位必须切实履行全过程的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项目审批后要做到开工前、施工过程、项目建成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各项信息的公开。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需验收合格后（配套的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须经我局验收），方可投入正式运营。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及时向我局报告，并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待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六、请区环境监察大队，段园镇环保站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的日常监督工作。

淮北市杜集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6 月 12 日

六、验收执行标准

依据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辉煌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淮北市杜集区环境保护局淮杜行审[2018]8号《关于辉煌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执行标准。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及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烘烤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及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6.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控制		厂界及周边污染控制
	排放限值	排放速率	限值
颗粒物	120 mg/m ³	3.5kg/h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mg/m ³	10kg/h	4.0 mg/m ³

6.2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见表6.2-1。

表 6.2-1 噪声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A)
3类标准	65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

7.1.1 监测目的

通过对该工程废气监测，掌握正常生产工况下废气排放量，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浓度、排放量等。

7.1.2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7.1-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处理方式	(抽测断面/ 实有断面)	监测项目	频次
喷塑工序废气排气筒	密闭喷塑室+2 套塑粉回收装置+布袋除尘器	2/2	颗粒物	测试 2 天；每天测试 3 次
烘干工序废气排气筒	活性炭	2/2	非甲烷总烃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

7.2.1 监测目的

通过对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监控监测，了解无组织排放对周界环境的影响程度。

7.2.2 监测范围

项目厂界外设点监测。

7.2.3 监测布点

根据本工程所处地理位置，结合当地当时气象特征和工程污染物排放特点，在该项目厂界外分别设置监测点，即在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共计 4 个监测点。

7.2.4 监测项目及频次

监测项目为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频次为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同时记录气象参数。

7.3 噪声监测

7.3.1 监测目的

通过对厂界噪声监测，了解工程生产线设备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程度。

7.3.2 监测范围

依据公司厂界外 1 米处设点监测。

7.3.3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1) 监测点位

在厂区东、西、南、北厂界各设 1 个测点，共计 4 个厂界噪声测点。

(2)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3-1。

表 7.3-1 噪声监测一览表

监测位置	测点号	项目	频次
东厂界	▲1	等效声级 Leq	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南厂界	▲2		
西厂界	▲3		
北厂界	▲4		

八、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要求,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 生产处于正常,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4)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2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测定重量法》GB/T15432-1995	GB/T15432-1995	1 μ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5dB

8.2 监测仪器表

表 8.2-1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溯源有效期	检查情况
	烟尘(油烟)平行采样仪	TH-880F	LY0038	2019.19.24	合格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	ZR-3922	LY0059	2019.05.07	合格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	ZR-3922	LY0060	2019.05.07	合格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溯源有效期	检查情况
监测 仪器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	ZR-3922	LY0061	2019.05.07	合格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	ZR-3922	LY0062	2019.05.07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Y0036	2019.09.19	合格
	风速仪	LB-FS93	LY0044	2019.9.16	-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LY0037	2019.9.12	合格
	粉尘、采样器校验装置	H-BQX	LY0039	2019.9.16	合格

8.3 人员能力

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合格证书上岗。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4-1 有组织质控结果一览表

校准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标准值 (L/min)	实测流量平均值 (L/min)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是否符合要求
流量	烟尘(油烟)平行采样仪	TH-880F/ LY0038	20	19.8	-1.0	±5	是
			30	29.5	-1.7	±5	是
			40	38.6	-3.5	±5	是

表 8.4-2 大气采样仪器流量质控结果统计表

项目	仪器编号	标准值 (L/min)		实测流量平均值 (L/min)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是否符合要求
流量	LY0040	TSP 管路	100	98	-2.0	±5	是
	LY0041	TSP 管路	100	99	-1.0	±5	是
	LY0042	TSP 管路	100	99	-1.0	±5	是
	LY0043	TSP 管路	100	98	-2.0	±5	是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5-1 噪声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日期		校准声级	校验声级	示值偏差	标准值	是否符合要求
			测量前	测量后			
噪声	2019.03.08	昼间	93.8dB	93.8dB	0dB	±0.5dB	是
	2019.03.09	昼间	93.8dB	94.0dB	0.2dB	±0.5dB	是

九、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9.1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与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辉煌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于 2019 年 03 月 08 日到 03 月 09 日进行。验收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两天生产负荷在 79.6%-90.9%之间。生产工况见表 9.1-1。

表 9.1-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项目 \ 日期		2019 年 03 月 08 日	2019 年 03 月 09 日
设计产量 (根)	灯杆	179	
实际产量 (根)	灯杆	145	150
生产负荷 (%)	灯杆	81.0	83.8
设计产量 (个)	LED 灯具	715	
实际产量 (个)	LED 灯具	605	613
生产负荷 (%)	LED 灯具	84.6	85.7
设计产量 (块)	锂电池组	357	
实际产量 (块)	锂电池组	284	310
生产负荷 (%)	锂电池组	79.6	86.8
设计产量 (m ²)	光电板	357	
实际产量 (m ²)	光电板	319.6	324.5
生产负荷 (%)	光电板	89.5	90.9

9.2 监测结果统计与分析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

表 9.2-1 喷塑工序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断面	监测内容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03.08	喷塑工序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0	<20
			标干流量 (Nm ³ /h)	985	962	987
浓度排放限值 (mg/m ³)				120		
排放速率限值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9.03.09	喷塑工序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0	<20
			标干流量 (Nm ³ /h)	975	969	983
浓度排放限值 (mg/m ³)				120		
排放速率限值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2-2 烘干工序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断面	监测内容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03.08	烘干工序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45.3	44.9	45.2
			标干流量 (Nm ³ /h)	365	346	351
2019.03.08	烘干工序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7.12	6.98	7.03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4	0.003
			标干流量 (Nm ³ /h)	438	510	462
浓度排放限值 (mg/m ³)				120		
排放速率限值				10		
处理效率 (%)				84.3	84.5	84.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9.03.09	烘干工序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48.3	48.8	48.2
			标干流量 (Nm ³ /h)	355	364	335
2019.03.09	烘干工序排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7.23	7.11	7.26

气筒出口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标干流量 (Nm ³ /h)	462	486	462
排放限值 (mg/m ³)		120		
排放速率限值		10		
处理效率 (%)		85.0	85.4	84.9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表 9.2-1—9.2-2 监测结果，2019 年 03 月 08 日~03 月 09 日验收监测期间，两日监测结果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烘干工序废气处理效率在 84.3%-85.4%之间，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03kg/h。

按年工作日 28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22t/a，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07t/a。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

表 9.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03 月 08 日	1.19	1.24	1.21	1.28
		03 月 09 日	1.26	1.29	1.24	1.31
	下风向-1	03 月 08 日	1.57	1.60	1.62	1.61
		03 月 09 日	1.53	1.58	1.55	1.54
	下风向-2	03 月 08 日	1.87	1.82	1.79	1.85
		03 月 09 日	1.79	1.82	1.84	1.85
	下风向-3	03 月 08 日	1.56	1.51	1.53	1.54
		03 月 09 日	1.53	1.57	1.55	1.54
	极大值	1.87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值	4.0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2-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03月08日	0.133	0.150	0.133	0.150
		03月09日	0.150	0.167	0.133	0.133
	下风向-1	03月08日	0.183	0.217	0.183	0.183
		03月09日	0.183	0.200	0.183	0.217
	下风向-2	03月08日	0.150	0.200	0.217	0.217
		03月09日	0.217	0.233	0.217	0.233
	下风向-3	03月08日	0.183	0.183	0.200	0.217
		03月09日	0.200	0.217	0.233	0.183
	极大值	0.233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值	1.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表 9.2-3—9.2-4 监测结果, 2019 年 03 月 08 日~03 月 09 日验收监测期间,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最大值为 1.87mg/m³,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最大值为 0.233mg/m³, 两日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9.2-5 当日检测时间段内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
03月08日	第一次	11.8	101.9	2.1	北风	多云
	第二次	12.7	101.7	1.9		
	第三次	13.6	101.9	1.4		

日期	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
	第四次	13.9	101.8	2.1		
03月09日	第一次	10.5	102.2	1.8	北风	多云
	第二次	12.4	102.0	1.4		
	第三次	13.2	102.1	1.9		
	第四次	13.8	101.8	1.2		

9.2.3 噪声监测

表 9.2-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dB(A)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Leq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昼间 Leq	昼间	昼间
▲N1厂界东	2019.03.08	57.3	65	达标
	2019.03.09	57.1		达标
▲N2厂界南	2019.03.08	55.6		达标
	2019.03.09	55.3		达标
▲N3厂界西	2019.03.08	54.3		达标
	2019.03.09	54.1		达标
▲N4厂界北	2019.03.08	56.5		达标
	2019.03.09	56.3		达标

根据表 9.2-6 监测结果, 2019 年 03 月 08 日~03 月 09 日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监测点噪声昼间两日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的标准限值。

9.2.4 污染物总量计算

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22t/a, 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07t/a。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表 9.2-2 监测结果, 2019 年 03 月 08 日~03 月 09 日验收监测期间, 烘干工序废气处理效率在 84.3%-85.4% 之间。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根据表 9.2-1—9.2-2 监测结果, 2019 年 03 月 08 日~03 月 09 日验收监测期间, 两日监测结果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根据表 9.2-3—9.2-4 监测结果, 2019 年 03 月 08 日~03 月 09 日验收监测期间,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最大值为 $1.87\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最大值为 $0.233\text{mg}/\text{m}^3$, 两日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根据表 9.2-6 监测结果, 2019 年 03 月 08 日~03 月 09 日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两日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的标准限值。

10.2 固体废物检查

焊接废料、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 不合格电池片、不合格锂电池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 废活性炭、废机油交由安徽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在厂内暂贮。

10.3 卫生防护距离

依据环评及批复, 本项目设置 50m 环境防护距离。经现场勘察, 50m 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10.4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22\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07\text{t}/\text{a}$, 低于环评批复总量烟粉尘排放总量为 $0.025\text{t}/\text{a}$, VOCs 排放总量为 $0.008\text{t}/\text{a}$ 。

10.5 建议

(1) 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使各项环境保护法规、制度能够及时得到有效贯彻，提高职工环境保护意识；

(2)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件 1 验收委托书

**辉煌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合肥蓝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辉煌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于 2018 年 2 月完成。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已按环评要求投入使用。我公司委托贵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辉煌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20 日

附件 2 发改委备案文件

杜集区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新能源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编码	2017-340602-38-03-023347	
项目法人	辉焯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建设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_杜集区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其他		国标行业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淮北市杜集区段园镇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30亩,项目总建筑面积26000平方米,其中厂房面积18000平方米,库房4000平方米,办公及研发中心2600平方米,其他配套设施14000平方米。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产太阳能路灯5万套,LED灯具20万套,光伏板10万平方米,锂电池10万组。				
项目总投资 (万元)	12381.18	含外汇 (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10381.18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17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18年	
备案部门	杜集区发展改革委 				
备注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淮北市杜集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淮杜环行〔2018〕8号

关于辉煌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辉煌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能源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段园镇环保站初审意见及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经淮北市段园镇政府组织有关专家进行技术评估，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该项目位于淮北市杜集区段园工业集中区振兴北路西侧，厂区东侧为振兴北路，南侧为卫家健康公司，西侧为废弃居民住宅，北侧为空地，占地面积20000m²。项目于2017年9月经杜集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2017-340602-38-03-023347），主要建设内容为新

建厂房 18000m²，库房 4000m²，办公及研发中心 2600m²，其他配套设施 14000 m²，形成年产太阳能路灯 5 万套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12381.1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8%。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目前段园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并满足生态保护、环境质量要求。

二、项目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种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环境风险能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受理与批前公示期内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建设的反对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按《报告表》中位置、内容、工艺、规模、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建设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施工现场实行围挡封闭，加大洒水抑尘频次，减少施工过程及物料运输引起的扬尘；施工中产生的弃土、弃物应及时清运，妥善处置；加强物料运输车辆密闭及车辆车轮的清洗管理；加强产噪设备的运行管理，确保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要求。

2、实行雨污分流、强化节水措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关于废水的防治措施。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COD: 0.148t/a，

氨氮：0.148t/a）后排放；待段园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接管标准后经进入段园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解放河最终入龙河。

3、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方案。废气主要为喷塑废气、烘烤废气、焊接废气、粘合废气和食堂油烟等，喷塑废气经密闭喷塑房和塑粉回收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烟粉尘：0.025 t/a）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由引风机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VOCs：0.008t/a），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后排放；粘合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排放量极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后高空排放。

项目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50米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集中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在环境防护距离内入驻以医药、食品、饮料等对环境空气质量要求

较高的企业和居民区、学校及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4、强化固废在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做好固废在厂区内储存的相关防护工作；焊接废料、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不合格电池片、不合格锂电池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要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清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正式生产前落实各项处置单位。

5、优选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吸声、减振等有效措施，减轻噪声对环境的不良影响，确保项目区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的要求。

6、强化厂区建筑的分区防渗处理，落实《报告表》中对各个分区的防渗措施要求，做好危废临时贮存场所等可能因渗漏对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的区域，防止污染地下水。

7、加强日常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降低环境风险发生的几率和危害程度，验收前完成备案。

8、采纳《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建议及其它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符合规范、清晰可辨的标识、标牌。

附件3 项目环评批复

四、建设单位必须切实履行全过程的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项目审批后要做到开工前、施工过程中、项目建成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各项信息的公开。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须验收合格后(配套的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须经我局验收)，方可投入正式运营。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及时向我局报告，并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待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六、请区环境监察大队、段园镇环保站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的日常监管工作。


淮北市杜集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6月12日

抄：区环境监察大队，段园镇环保站。

附件 4 污水接管证明

辉煌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排放接管证明

辉煌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淮北市段园工业集中区兴园路路北振兴北路西侧，目前该企业厂房均已建成投入使用，该企业用水为园区自来水供给。

此外，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需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方可接管。

特此证明

淮北市段园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件 5 企业生产日报表

辉煌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日报表					
原材料名称	数量	成品名称	数量	参加人员	备注
毛杆 钢板	145	灯杆	145 根	灯杆车间 生产人员	
LED 灯珠 LED 灯壳 铝基板	605	LED 灯具	605 个	LED 车间 生产人员	
锂电池芯 控制器 保护板	284	锂电池组	284 块	锂电池车间 生产人员	
太阳能电池片 EVA 光伏玻璃	310	光电板	319.6 m ²	光电板车间 生产人员	
总经理签字: 		日期: 2019 年 3 月 8 日			



附件 5 企业生产日报表

辉煌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日报表					
原材料名称	数量	成品名称	数量	参加人员	备注
毛杆 钢板	150	灯杆	150根	灯杆车间 生产人员	
LED灯珠 LED灯壳 铝基板	613	LED灯具	613个	LED车间 生产人员	
锂电池芯 控制器 保护板	310	锂电池组	310块	锂电池车间 生产人员	
太阳能电池片 EVA 光伏玻璃	320	光电板	324.5 m ²	光电板车间 生产人员	
总经理签字: 				日期: 2019年3月9日	

安徽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

NQ.:2019 -WF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合同书

甲 方： 辉煌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安徽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9 年 03 月 11 日

签订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萧县



附件6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安徽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ISO14001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以书面形式详实向乙方描述危险废物的化学组成，并在危险废物包装外标注危险废物的名称以便乙方有效处理；甲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份与以前不同时，须立即通知乙方。若出现危险废物清单以外的组成成份，而甲方也未及时通知乙方，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向乙方提供每年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品种、数量（约____吨/年）。如因生产调整或其它原因，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品种或数量发生变化，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甲方自建临时收集场所，负责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时收集、包装，暂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甲方负责。

4. 甲方负责无泄露包装，捆扎结实并做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

5. 甲方需处理危险废物时，需提前十个工作日电告乙方，甲方负责通知第三方运输公司运输，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6. 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7. 双方在签订合同当日，甲方须支付乙方危险废物预处理费 5000 元(人民币)，在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危险废物处理费，非乙方原因逾期不予返还。

8. 甲方根据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的实际数量计算交纳处理费用，在收到乙方出具的有效票据后，十日内以支票或现金或电汇形式付清乙方所有费用，但甲方不得以承兑汇票的形式进行付款。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文件。

2. 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通知后，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安排废物的转移时间。

3.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4. 乙方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ISO14001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处理或处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如果在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三、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处置，违反此条款甲方向乙方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如乙方的损失大于违约金则按实际损失计算。

附件6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安徽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甲方应如约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否则, 每逾期一日, 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四、危险废物处理单价: (人民币: 元)

名称	危废代码	危废产量 (预估)	危废重量	处理单价	备注
废活性炭	900-039-49	吨/年	按磅单结算	4200元/吨	含16%增值税
废油漆桶	900-041-49	吨/年	按磅单结算		
油漆渣	900-299-12	吨/年	按磅单结算		
废机油	900-249-08	吨/年	按磅单结算		

备注: 若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废弃物需处理, 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理权。

五、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内容, 若一方违约, 则要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双方若有争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协商无果, 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有效期壹年。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乙双方各保存壹份, 移出地环保局备案壹份, 接收地环保局备案壹份。甲、乙双方共同履行合同, 环保局监督。

九、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为 2019 年 03 月 11 日至 2020 年 03 月 10 日。

甲方: 辉煌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业务联系人: 胡茜茜

联系电话: 18856178877

邮箱:

地址: 淮北市杜集区段园镇工业集中区

开户行:

账号:

开票电话:

开票税号:

日期: 2019 年 03 月 11 日

乙方: 安徽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业务联系人: 邱惠

联系电话: 0557-2206025

邮箱:

地址: 宿州市萧县经济开发区合成革园区五区东

开户行: 徽商银行萧县支行

账号: 2510201021000022758

开票电话: 0557-2206029

开票税号: 9134132258012317XP

日期: 2019 年 03 月 11 日

· 说 明 ·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法规文件。
2. 禁止伪造、篡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初次发证日期：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3413222001
 法人名称：安徽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项力华
 住所：安徽省萧县经济开发区合成革工业园内
 经营设施地址：萧县经济开发区合成革工业园内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
 年处置以合成革工业为主的危险废物（HW02、HW03、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49）（具体类别见后附表）10500吨。

有效期限 自 2017.4.24 至 2019.4.19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单位名称: 安徽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安徽省萧县经济开发区合成革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 项力华
 经营地址: 萧县经济开发区合成革工业园内
 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经营类别: 以合成革工业为主的危险废物 (具体类别见附表)
 经营规模(吨/年): 10500
 有效期: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编号: 341322001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监制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

附件 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 3406022019C030004

单位名称	辉煌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芝娃	经办人	王保安
联系电话	18911756177	传 真	0561-2338966
单位地址	淮北市杜集区段园工业集中区兴国路路北振兴北路西侧		

你单位上报的:《辉煌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辉煌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辉煌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2019年 4 月 25 日

附件 8 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合肥蓝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Hefei LanYan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LY2019C029Y

项目名称: 辉煌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辉煌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蓝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19年03月14日



附件 8 项目验收检测报告（续）



说 明

- 一、 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或签名有涂改，本报告无效。
- 二、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报告无效。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报告无效。
- 三、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 四、 本报告仅对此次检测结果负责。
- 五、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结果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
- 六、 若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须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机构地址：合肥市经开区青鸾路 8 号民营科技园二园内 4 号厂房 2 层

电话：0551-62066016

传真：0551-62066016

邮政编码：230000

附件 8 项目验收检测报告（续）

 合肥蓝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Hefei LanYan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报告编号：LY2019C029Y

检测报告

检测内容：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依据：

检测内容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5,LY0024)	0.07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烟尘（油烟）平行采样仪 (TH-880F,LY0038)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5,LY0024)	0.07 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电子天平 (ME204/02,LY0017)	1μ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LY0036)	/

附件 8 项目验收检测报告（续）



报告编号: LY2019C029Y

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

受检单位	辉煌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淮北市段元工业集中区
检测人员	张敏、施伟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地点	辉煌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18
检测日期	2019.03.08-03.09	样品状态	气态、固态、完好
分析日期	2019.03.08-03.10	样品性状	气袋、滤筒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口径(m)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³/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烘烤工序废气 排气筒进口	/	0.20	2019.03.08	第一次	11.3	3.4	365	45.3	0.017
				第二次	12.1	3.2	346	44.9	0.016
				第三次	11.8	3.2	351	45.2	0.016
			2019.03.09	第一次	11.5	3.3	355	48.3	0.017
				第二次	11.6	3.4	364	48.8	0.018
				第三次	11.7	3.1	335	48.2	0.016
烘烤工序废气 排气筒出口	15	0.30	2019.03.08	第一次	10.3	1.8	438	7.12	0.003
				第二次	10.6	2.1	510	6.98	0.004
				第三次	10.8	1.9	462	7.03	0.003
			2019.03.09	第一次	10.6	1.9	462	7.23	0.003
				第二次	10.5	2.0	486	7.11	0.003
				第三次	10.7	1.9	462	7.26	0.003

第 2 页 共 6 页

附件 8 项目验收检测报告（续）


 合肥蓝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Hefei LanYan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报告编号: LY2019C029Y

检测报告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口径(m)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喷塑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15	0.30	2019.03.08	第一次	10.3	4.3	985	<20	/
				第二次	10.9	4.7	962	<20	/
				第三次	10.7	4.6	987	<20	/
			2019.03.09	第一次	10.8	4.5	975	<20	/
				第二次	10.7	4.3	969	<20	/
				第三次	10.7	4.5	983	<20	/

第 3 页 共 6 页



附件 8 项目验收检测报告（续）

合肥蓝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Hefei LanYan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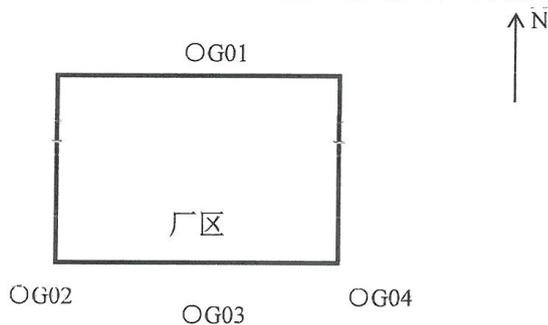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LY2019C029Y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辉煌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淮北市段元工业集中区
采样人员	张敏、施伟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辉煌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64
采样日期	2019.03.08-03.09	样品状态	气态, 固态; 完好
分析日期	2019.03.08-03.10	样品性状	气袋, 滤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OG01 上风向	OG02 下风向	OG03 下风向	OG04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19.03.08	08: 00	1.19	1.57	1.87	1.56
		09: 00	1.24	1.60	1.82	1.51
		10: 00	1.21	1.62	1.79	1.53
		11: 00	1.28	1.61	1.85	1.54
	2019.03.09	08: 00	1.26	1.53	1.79	1.53
		09: 00	1.29	1.58	1.82	1.57
		10: 00	1.24	1.55	1.84	1.55
		11: 00	1.31	1.54	1.85	1.54

检测点位示意图:



第 4 页 共 6 页

附件 8 项目验收检测报告（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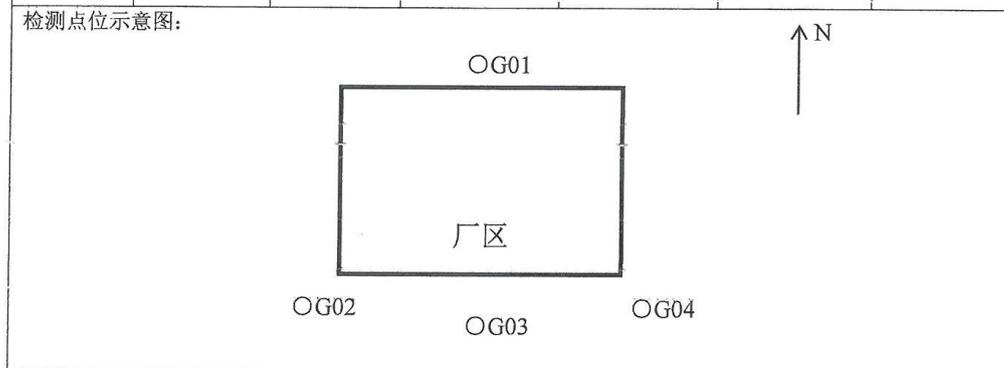
合肥蓝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Hefei LanYan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报告编号: LY2019C029Y

检测报告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OG01 上风向	OG02 下风向	OG03 下风向	OG04 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2019.03.08	08: 00	0.133	0.183	0.150	0.183
		09: 00	0.150	0.217	0.200	0.183
		10: 00	0.133	0.183	0.217	0.200
		11: 00	0.150	0.183	0.217	0.217
	2019.03.09	08: 00	0.150	0.183	0.217	0.200
		09: 00	0.167	0.200	0.233	0.217
		10: 00	0.133	0.183	0.217	0.233
		11: 00	0.133	0.217	0.233	0.183

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8 项目验收检测报告（续）

合肥蓝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Hefei LanYan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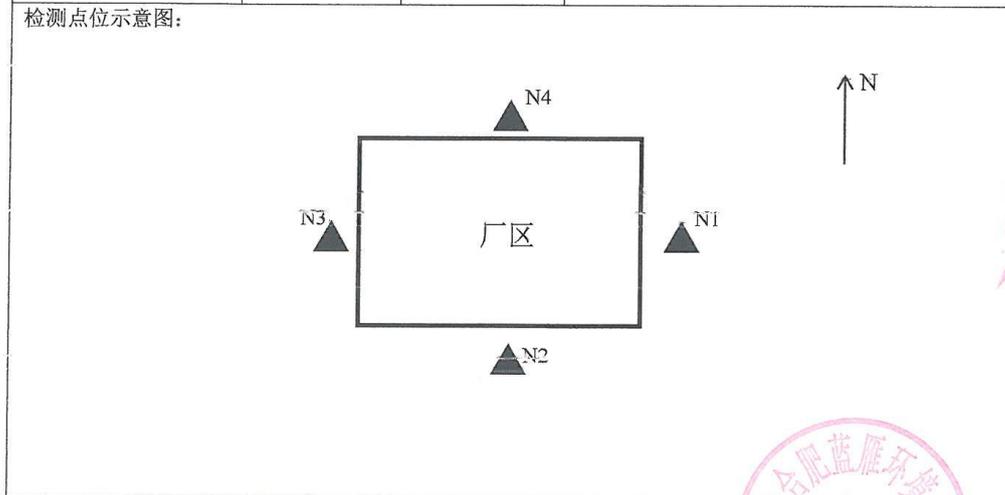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LY2019C029Y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辉煌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淮北市段元工业集中区
检测人员	张敏、施伟	检测项目	厂界噪声
检测日期	2019.03.08-03.09	检测地点	辉煌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界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昼间 Leq
▲N1 东厂界	2019.03.08	/	57.3
	2019.03.09	/	57.1
▲N2 南厂界	2019.03.08	/	55.6
	2019.03.09	/	55.3
▲N3 西厂界	2019.03.08	/	54.3
	2019.03.09	/	54.1
▲N4 北厂界	2019.03.08	/	56.5
	2019.03.09	/	56.3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人: 王以旺

审核人: 程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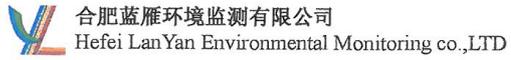
批准人: 丁云
职务: 技术负责人

签发日期: 2019.03.14



第 6 页 共 6 页

附件 8 项目验收检测报告（续）



附件 1 检测时间段内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19.03.08	08: 00	11.8	101.9	2.1	北风	多云
	09: 00	12.7	101.7	1.9		
	10: 00	13.6	101.9	1.4		
	11: 00	13.9	101.8	2.1		
2019.03.09	08: 00	10.5	102.2	1.8	北风	多云
	09: 00	12.4	102.0	1.4		
	10: 00	13.2	102.1	1.9		
	11: 00	13.8	101.8	1.2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181212051084

名称: 合肥蓝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鸾路8号民营科技园二园内4#厂房二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81212051084

发证日期 2018年01月19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1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辉煌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辉煌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40602-38-03-023347			建设地点	段园工业集中区兴国路路北振兴北路西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照明灯具制造(C387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5.40651° 北纬 33.2885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太阳能路灯 5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太阳能路灯 5 万套			环评单位	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淮北市杜集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淮杜行审 2018（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辉煌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合肥蓝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9.6%-90.9%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381.1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0.28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0.88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辉煌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600MA2NUTTC72			验收时间	2019.03.08-2019.03.0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工业粉尘		<20	120	0.022		0.022	0.025		0.022			+0.022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7.12	120	0.007		0.007	0.008		0.008			+0.00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辉煌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4月27日，辉煌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辉煌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辉煌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淮北市段园工业集中区兴国路路北振兴北路西侧。项目东侧为振兴北路，南侧为卫家健康公司，西侧为空地，北侧为空地。

项目总占地面积20000m²，总建筑面积约26000m²，新建三栋生产厂房、一栋办公楼等，同时配套建设必要的公用辅助基础设施工程，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建设一条太阳能路灯生产线，形成年生产太阳能路灯5万套的生产能力。

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无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09月12日，淮北市杜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编码（2017-340602-38-03-023347）对新能源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予以立项；2018年2月，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辉煌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6月12日淮北市杜集区环境保护局淮杜行审（2018）8号《关于辉煌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2018年6月开工建设，2019年1月建成年产5万套路灯的生产能力，并完成调试工作。

项目未申领排污许可证。

（三）投资情况

工程实际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0.8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路灯5万套的生产能力。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环评：一条全自动喷塑流水线，用于灯杆喷塑及塑粉烘烤固化；实际建设：一条手动喷塑流水线，用于灯杆喷塑及塑粉烘烤固化。

2. 环评：密闭喷塑室+塑粉回收装置+15m排气筒；实际建设：密闭喷塑室+2套塑粉回收装置+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废气主要为灯杆喷塑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烘烤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灯杆喷塑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密闭喷塑室+2套塑粉回收装置+布袋除尘器，通过15米高排气筒外排。

烘烤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收集后，通过管道引向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冲床、剪板机、点焊机、切割锯、层压机等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基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焊接废料、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不合格电池片、不合格锂电池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废机油交由安徽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烘干工序废气处理效率在84.3%-85.4%之间。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有组织排放：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两日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两日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连续两天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统计，颗粒物排放总量为0.022t/a，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0.007t/a。

五、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辉煌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并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优化生产布局，加强生产区环境管理。

3. 规范事故池建设，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排。

七、验收人员信息

附后。

辉煌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7日

辉煌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在设计之初就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并提出了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1.2 施工简况

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在设备安装时就针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灯杆喷塑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密闭喷塑室+2套塑粉回收装置+布袋除尘器，通过15米高排气筒外排。烘烤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收集后，通过管道引向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2018年6月通过环评审批，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2019年2月，我公司委托合肥蓝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8日至9日对我公司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2019年4月编制了验收报告。2019年4月27日我公司组织合肥蓝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单位）单位代表及专家共5人形成验收工作小组，形成本项目验收工作组意见，本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小组，总经理担任组长，全面负责环境管理，车间主任负责废气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与维护、台账的记录，办公室负责日常监督。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厂区道路硬化，化粪池、危废暂存场所等已做好防渗。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淮北市杜集区环境保护局备案。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为0.022t/a，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0.007t/a。

2.2.2 卫生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设置环境防护距离为50m。根据现场调查，50m范围内未规划新建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验收会议过程中提出我公司要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尤其是对废气设施的运行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本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小组，总经理担任组长，全面负责环境管理，车间主任负责废气治理的正常运行与维护、台账记录，办公室负责日常监督，切实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优化生产布局，加强生产区环境管理；规范事故池建设，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排。

辉煌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4月30日